

(九) 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宁国经开区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及耗材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 (%)	大写： <u>百分之玖拾伍</u> 小写： <u>95%</u>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特别说明	最后报价中只需报费率。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谈判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将此表插入响应文件中，插入时此表中最后报价留白（最后报价程序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书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本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成交费率，各分项服务和货物的成交单价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没有分项服务的除外，无需计算）。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报价时签字或盖章：陈双飞

身份证号码：3418810125421

联系方式：13615538888



日期：2024年11月1日 9:40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谈判要求，我公司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陈双飞